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規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A. 構成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由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而成立。

B.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會員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1.4 透過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委任可予以撤銷，或可委任額外成員。
- 1.5 公司現任核數(審計)公司前任(曾經為)合夥人
 - (a) 卸任該核數公司合夥人身份一年內或
 - (b) 終止與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關係一年內(以日期較晚為準)不得出任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之程序

2.1 通知

- 2.1.1 除獲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者外，委員會會議須以最少七日之通知召開。
- 2.1.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而審核委員會秘書必須(應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或以電話或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透過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有關成員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向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口頭作出之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 2.1.3 會議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會議考慮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並非成員之人士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或任何擔任相關職能但具不同職銜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在正常情況下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也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於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最少每年開會一次。

2.4 會議次數

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外部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時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通過書面決議案。

4. 替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5. 授權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其所需資料、要求任何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以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之疑問；
- (b)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有否抵觸董事會所制訂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由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不時訂立之其他規則及規定)；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之懷疑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e) 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內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g) 倘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撤銷相關董事之委任及解僱相關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替換及解僱本集團之核數師；及
- (i) 倘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第三方出席會議。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為以下各項：

與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識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與本第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審核委員會之否決權

審核委員會擁有以下否決權。本集團不可實行任何被審核委員會否決之下列事項：

- (a)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須由獨立股東投票之關連交易(除非批准有關關連交易乃以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及
- (b) 聘用或解僱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經理。

8.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9. 持續應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倘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適用並與本規例並無不符時，其須予以應用以規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之權力

董事會可(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審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惟修訂或撤銷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審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可令倘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並未修訂或撤銷時原應為有效之任何審核委員會之先前行動或決議案成為無效。